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3 和 12 日第 22、30 和 34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4/SR.22、30 和 34)。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5 日至 7 日第 2 至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4/SR.2-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相关各章；<sup>1</sup>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4/77-E/2009/13)；
  - (c)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489)。

<sup>1</sup> A/64/3；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4/3/Rev.1)。



4.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4/SR.2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C 节第 3(d) 分段与秘书长代表举行的对话。对话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回答了问题(见 A/C.2/64/SR.22)。

## 二. 决议草案 A/C.2/64/L.12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sup>2</sup> 提出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64/L.12)。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摩罗、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 11 月 1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开头改正了决议草案脚注 7。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另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通知委员会，文莱达鲁萨兰国、纳米比亚和巴基斯坦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52 票对 9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12：<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sup>2</sup>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sup>3</sup> 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如果当时在场，会投赞成票；斐济代表团表示它打算投的是弃权票。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斐济、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巴拿马。

11. 在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2/64/SR.34)。
12. 另在第 34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2/64/SR.34)。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1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3</sup>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近期在加沙地带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发表的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sup>4</sup> 强调指出必须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5</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6</sup> 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恢复并推进谈判，在所有轨道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根据路线图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7</sup>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sup>4</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沙地带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的环境评估》(2009 年，内罗毕)。

<sup>5</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6</sup> 见 S/2003/529，附件。

<sup>7</sup> A/64/74-E/2009/13。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3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